



No. C2015003

2015-9

作为一种分配正义原则的帕累托改进

姚洋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摘要：政治哲学的目的是构建关于美好社会的抽象理论。出于对自洽性的追求，每种理论都只强调一种人类价值，在实施层面，这往往导致意识形态之争。帕累托改进是一种可操作的分配正义原则，它在不损害其它价值的前提下增进一项或多项价值。它放弃对全局性的抽象理论的构建，着眼于对社会的局部改良，目标是渐进地增进人类价值体系中的每种价值。为此，帕累托改进在抽象的分配正义理论和现实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关键词：帕累托改进、分配正义、务实主义

作为一种分配正义原则的帕累托改进

一、前言

政治哲学的核心是为美好社会构造一个合意的正义原则。在边沁和密尔提出功利主义理论之前，正义由自然主义所主导，其结果往往是对现存制度及其分配结果的无条件肯定。工业革命发生之后，旧有的社会结构被打破，人们被迫开始在生人社会里生活，因此必须解决如何和平相处的问题。自然主义已经没法胜任这个任务，因为变革已然成为主题而不是特例。边沁和密尔在提出功利主义原则的时候，仍然带有很重的苏格兰经验主义的痕迹；二十世纪中期以降，多数正义理论都带有强烈的建构主义色彩，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和海萨尼重构的功利主义更是直接以契约论为基础推导出来的。如同自然科学理论一样，建构主义需要从极其少量的公理出发，构建自己的正义理论。这些公理往往是人类在自然和社会进化过程中所形成的某些价值，但不可能囊括全部人类价值，原因是，不同的人类价值适用于不同的情境，因而可能是完全或部分相互冲突的。这样，不同正义理论之间的争论最终归结为它们所采纳的公理之间的争论；由于这些公理各自反映了人类所推崇的价值的一些面向，这样的争论就永远无法获得结论。

然而，现代社会在现实运作过程中无法回避分配正义问题。政府对资源和权利的分配和再分配已经是一个现实，而不是该不该存在的问题。现代社会变化剧烈，即使是在发达国家，收入和财富分配也不是静止不变的。正如托马斯·皮克迪在《二十一世纪资本论》（皮克迪，2014）里用大量的历史数据所揭示的，欧洲和北美各国的收入和财富分配在过去三十多年里不断恶化。尽管在绝大多数国家里，政府分配（再分配）政策都是要通过一定的政治过程才能够形成和实施的，因而是政治斗争和妥协的结果，但这并妨碍人们在事后对这些政策的效果进行追问，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这些政策的结果是否符合正义原则。然而，现有分配正义理论都不能够用来做出这样的评判。单个的正义理论只强调人类价值的某个面向，因此是片面的；多个的分配正义理论之间又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无法形成一个综合而自洽的评价体系。

在现实中，社会需要一种务实的分配正义原则，指导社会尽量增进人类的各项价值。福利经济学里的帕累托改进是一个非常具有吸引力的选项。在福利经济学

里，帕累托改进指的是在不损害其他人的前提下改善某个人的福利的资源配置变动。移植到社会分配领域，它可以表述为：

如果社会在不削弱其它价值的前提下增进一项或多项价值，则社会发生了帕累托改进。

作为一种分配正义原则，帕累托改进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它是一个局部原则，关注一些、甚至单项价值的改进，而不涉及对社会的全面评价。其次，它是一个动态原则，关注社会的变化，而不是对社会的静态评价。第三，它具有可实施性，容易在各种力量之间达成平衡，从而有利于社会的变革和稳定。它是一种务实主义的分配正义原则，在抽象的政治哲学理论和现实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本文的其余部分结构如下。第二节讨论现有分配正义理论在理论构建方面存在的问题；第三节讨论人类价值的演变和多样性及其对局部理论产生的需求；第四节构造帕累托改进，并论述它作为一种分配正义原则可能面临的问题；第五节总结全文。

二、现有分配正义理论之间的冲突

理解各种公正理论之间的冲突的理论起点是哥德尔定理。这个定理的一个通俗表述是：任何理论体系都无法在自己内部证明自己的自洽性（乐秀成，1984）。数学是最严谨的理论体系，但是，它的内在逻辑并不能由数学定理来证明，最终，它的基础必须回归到诸如 $1 + 1 = 2$ 这样无需（或无法）证明的公理。公正理论也是一样的，它们也无法从内部证明自己的自洽性，而是要依赖于各自所坚持的公理。本节将以五种分配正义理论为例，说明它们都可以回归到它们所秉持的公理，即人类价值的某个面向，从而，它们之间的争论也可以回归到它们的公理之争。

（一）功利主义

直到十九世纪末，英国和欧洲大陆流行自然主义的政治哲学观，许多当时知名的知识分子把无产者悲惨的处境归咎于无产者自身缺乏工作和道德热情，德行被认为是获得人类福祉的唯一保障（Rosanvallon, 2013）。这种观点显然不能说服那些被市场竞争扫荡到最底层的工人、农民以及同情他们的知识分子，工人运

动应运而生。功利主义试图在自然主义基础上更进一步，对资本主义分配形式和结果给出一个基于社会整体福利的评价。它将社会的终极目标（社会福利函数）定义为最大化全体民众的福利总和。从社会总体的角度来看，这个目标具有道德感召力；但是，从个体角度来看，它则容忍人与人之间分配的不平等。功利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意义在于，最大化民众的福利总和契合了资本主义的逐利精神，同时，它要求民众在自我诉求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压抑自我诉求。但是，普通人为什么要同意这样一个理论呢？边沁和密尔没有能够为功利主义提供个体层面的理论基础。这个工作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才由海萨尼完成。

海萨尼 (Harsanyi, 1955) 采取了契约论的进路来论证功利主义的微观基础。他假设个体回到原初状态来选择美好社会的分配原则。原初状态和现实之间隔着无知之幕，人们不知道未来自己在现实中所要扮演的角色。他们需要决定，一旦现实降临，他们用什么样的原则来评判现实分配方案的合意性。从经济学的角度观之，这是一个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问题，个体的决策应该采纳期望效用准则来指导这个原则的制定。由于每个个体担当任意一个角色的概率都是相等的，因此，期望效用准则就要求个体最大化所有角色的福利的平均值；在角色个数固定的情况下，这也相当于最大化所有角色的福利的总和。当无知之幕被揭去、现实降落之后，这就变成了功利主义原则。

海萨尼的理论构建是成功的，但他没有解决功利主义的一个致命弱点，即要求个人之间的效用（福利）是可比的，或用森的话来说，就是要求个人使用相同的效用（福利）单位（森，1983）。然而，效用（福利）往往是一个心理概念，在日常生活中根本就不可能有衡量单位存在，更无从谈个人之间的比较了。另外，海萨尼也没有解决功利主义所蕴含的社会整体福利最大化和个体福利之间分配不均的冲突。

（二） 差异原则

罗尔斯的《正义论》（罗尔斯，1988）是一部恢弘巨著，影响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的整个政治哲学思潮。这里只就其中有关分配正义的部分进行扼要的评论。关于分配正义，罗尔斯的主张是差异原则，即除非一个不平等分配能够同时改善受益最少者的境况，否则平等分配便更为可取。罗尔斯对此的论证也采取

了契约论的进路。但是，不同于海萨尼，罗尔斯采取的无知之幕后决策模型不是期望效用最大化，而是后来被称为“最大最小化”（Maxmin）的原则。罗尔斯认为，人们在原初状态不知道现实降落之后各自所要担当的角色，每个人都担心自己担当的角色是境况最差的那个，因此，人们的决策原则就是要改善境况最差的角色福利。所以，所谓最大最小原则，就是先找到境况最差的人，然后最大化他的福利。它是差异原则的核心；以差异原则构造的社会福利函数就是最大最小原则。罗尔斯的原意是想在为社会提供激励和照顾穷人之间取得一个平衡，但是，森（1983）证明，在经典经济环境中，¹ 最大最小原则一定导致完全平等的分配。这是因为，在经典经济环境下，社会总会达到这样的一种状态，即人与人的互动不产生新的剩余，这样，提高境况最差的人的福利不会增加全社会的福利之和，原先第二差的人就变成最差的了，社会接着要提高他的福利，由此往复，最终社会必然达到完全平等的分配。

（三）应得之物

功利主义和差异原则都无法避免个人间效用的比较难题，这是导致它们在现实中难以实施的一个重要原因。古典自由主义的权利观避免了这个问题。这种权利观承接了自然主义的正义观，² 认为一些权利是个人生而俱来的，政府和社会不得侵害。在分配领域，诺齐克的“应得之物”是这种权力观的代表（Nozick, 1974）。所谓“应得之物”，指的是个人因为遗传、继承或努力获得的收益或物件以及个人占有的无主之物。一个人用比其他人更加聪明的头脑获取了更多的收入，这是正义的；一个人从父辈那里继承了大量的遗产，这是正义的；一个人在荒地里发现了石油并由此获得巨额回报，这也是正义的；一个人比其他人更加努力地工作并获得更多的收入，这当然更是正义的。如果我们不考虑个体在社会中的互动，而仅仅把社会看作是由不相关的个体（或家庭）组成的集合体（此时“社会”只不过是方便指称而使用的一个名词而已），则我们很难拒绝诺齐克的应得之物。但是，社会不是一袋土豆，而是充满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在现实中，要完全确定哪些东西是应得之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比尔·盖茨富可敌国，他的成功

¹ 经典的经济环境假设企业生产符合报酬不变或递减规律，个人偏好满足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且市场是完备的（即价格完全由供求关系决定）。

² 严格地说，这里讨论的权利观只是右翼权力至上主义者所秉持的原则。左翼权力至上主义者所要求的权利比这里讨论的权利更加宽泛，其目的是通过确定权利来实现平等的诉求。

无疑和他的高智商以及个人努力有关，但是，在他的 700 多亿美元的财富中，是否每一分钱都和他的智商及努力有关呢？这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在现代社会里，如果不和其他人合作，恐怕我们无法挣到任何收入。另一方面，为了规制人与人之间的互动 --- 很多时候也是出于对美好社会的向往 --- 人类社会建立了多种多样的制度，其中一些是成功的，另一些是失败的，而在成功的制度当中，我们也不能保证所有的人都得到相同的好处。由此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我们在考虑应得之物的时候，是否也要把结果背后的制度加入我们的考量中去呢？归根结底，要确定应得之物，我们就必须圈定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里，个人可以完全和社会剥离开来。诺齐克（以及其他古典自由主义者）认为，这样的一个领域，或私域，不仅存在，而且是天然存在的。

不幸的是，森在一篇短小但影响深远的文章里证明（Sen, 1970），只要我们坚持帕累托原则，天然的私域就是不存在的。在社会选择理论的框架下，天然的私域可以表述为：在所有社会选项中，至少存在一对选项 A 和 B ，如果一个人认为 A 比 B 好，则社会也必须这么认为；帕累托原则可以表述为：对于任意一对社会选项 A 和 B ，如果所有人都认为 A 比 B 好，则社会应该认为 A 比 B 好。森证明，在不对个人偏好和社会选项施加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这两个原则是矛盾的。我们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背后的道理。

假设社会里由两个人组成，社会中存在三个选项 A 、 B 、 C 。两个人对这三个选项的排序如下：

个人 1: $A \succ B \succ C$

个人 2: $B \succ C \succ A$

现在假设 A 和 B 之间的排序是个人 1 的私域，而 C 和 A 之间的排序是个人 2 的私域，则社会必须认为 A 比 B 好， C 比 A 好。又由于两个人都认为 B 比 C 好，根据帕累托原则，则社会也应该认为 B 比 C 好。这样，社会的排序就必须是 $A \succ B$ ， $B \succ C$ ， $C \succ A$ ，即出现了排序循环，显然不符合逻辑。

森的理论告诉我们，关于私域的定义，必须经由社会来完成。这样，应得之物也应该经由政治过程的讨论和决策来定义。这就为政府的税收、对产权的定义和再定义以及其它对个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提供了依据。在现代社会里，政

府的这些活动是一个现实；我们要讨论的，不是要不要政府干预的问题，而是干预的度在哪里以及如何干预。

（四） 机会平等

诺齐克并不讳言他的理论是一种乌托邦。如果说他的应得之物是右翼乌托邦的话，则以德沃金为代表的机会平等理论就是左翼乌托邦。德沃金的出发点是(德沃金, 2012)，一切不通过个人努力得到的东西都是不道德的。由此，他的结论是，我们需要消除一切和个人努力无关的禀赋（包括智力）差异。就政府政策而言，他认为政府政策应该“敏于志向，钝于禀赋”，即应该激励人们实现自己的志向，尽量减少禀赋造成的约束。这是一个具有极大诱惑力的口号。每个人都有一些独特的潜质，但是，每个人又都面临这样或那样的禀赋约束，限制了潜质的发挥。比如，一个农村孩子可能是数学天才，但不幸出生的时候父亲就病逝了，他可能因此无法完成高中学业。此时，如果政府能够为他提供奖学金，供他读完大学，中国就不会失去这个数学天才。需要注意的是，德沃金在这里说的机会平等，和日常生活和大众讨论中经常提到的机会平等是有差距的。在日常生活和大众讨论中，机会平等主要指的是在权利和实际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德沃金的机会平等更多的是起点平等，即不仅要让所有人拥有同样多的权利和机会，而且还要让所有的人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不受个人出身、社会环境、地理条件等因素的制约。

机会平等在理论上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在实践中却不可避免地要被斜坡效应所左右，进入无休止的再分配。从理论上讲，我们可以在一夜之间把所有人都拉回到同一个起点上。但是，社会不是静止的，从这个起点出发，个人之间很快就会出现新的分化。比如，上世纪五十年代初的土地改革在财产分配方面实现了起点平等，但是，农户很快就发生分化，一些人家不得不变卖土地以应对突发的危机。显然，我们没有理由只对某一代人实现机会平等，也没有理由把某些人群排除在机会平等之外，这样，机会平等就需要政府不断进行再分配，最终，我们必须达到一个在每时每刻、就每个人的每个方面都实现了平等的社会，而这样的一个社会显然不是一个合意的社会。

（五） 基本能力

森意识到上述几种正义理论的局限性，因此他没有提出一种新的理论，而是提供一个新的取向，即基本能力取向。基本能力是“一个人为实现有意义的目标所必须具备的功能组合”（森，2002）。在这里，“有意义的目标”，是指通常情况下社会认可的目标，如当医生、科学家、运动员，等等；功能则包括免于饥饿的能力、行动自由、学习能力、一定的技能、健康等基本要素，是一个人实现有意义的目标所必不可少的东西。森认为，社会的首要任务是为个体提供这些基本能力。从一个层面来看，这些基本能力并没有超出罗尔斯的基本物品的范畴，森的创新在于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个体，要求社会和政府关注每个个人对基本能力的不同需求。罗尔斯认为，基本物品应该是每个人都必须拥有的东西。但是，社会能够提供的基本物品可能无法满足每个个体的需求。比如，政府可以给残疾人提供和普通人一样的医疗和养老保障，这些是基本物品的一部分，然而，残疾人还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服务，如盲道、残疾人坡道、公共出行服务，等等，否则，残疾人将无法参与社会，更谈不上实现有意义的目标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森的基本能力取向和机会平等理论是相通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方面，基本能力的范畴可能比机会平等的范畴要窄，而另一方面，基本能力却比机会平等更加强调对个体的关注。

然而，基本能力取向在现实操作层面却会遇到两个困难。首先是如何确定政府提供的基本能力的种类和数量。有一些基本能力是很容易确定、且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如教育，但是，很多在发达国家认为是必要的基本能力，到了一个发展中国家却可能变成奢侈品，如养老保险、失业救助等。即使是像教育这样的东西，不同国家能够提供的数量也是大不相同的。其次是如何确定个体层面的需求。一个七岁的孩子希望能够去学校读书，大概没有人反对政府为他提供必要的条件；但是，一个十七岁的高中生希望进入北大，几乎所有人就都会问：“你的成绩如何？”而不是首先想政府能够为他做什么。但是，难道想上北大不是一个“有意义的目标”吗？

自国大党 2005 年起执政的十年间，森在印度的影响日益广泛，他的基本能力取向受到印度左翼政治力量（包括国大党）的拥护。在现实政治中，他的理论基本上演变为权利（entitlement）政治；拥有基本能力成为每个人的权利，政府和社会有责任提供和保障这些权利。然而，提供这些权利需要政府和社会资源，

对于像印度这样收入水平仍然很低的国家，这就必然导致效率和平等之间无休止的争论。人民党在最近的大选中能够获胜，和国大党政府实施过于激进的社会政策而经济表现乏善可陈有很大的关系。莫迪上台之后，印度已经开始向右转。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印度经济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维持较为强劲的增长。

总结本节的讨论，我们看到，现有的各种分配正义理论都道出人类社会所认可的某些价值，但在实施层面却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功利主义强调全社会福利的提高，在实施层面，这可以等同于强调经济效率，而后者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之一。功利主义的问题也是显然的，它造成社会目标和个体之间不平等的矛盾。差异原则试图调和这个矛盾。它允许社会中存在差异，因而为效率的提高打开了一扇门；但它同时又希望提高境况最差的人的处境，在实施层面就可能导致完全均等化的社会。古典自由主义者的应得之物理论具有一种自然主义的吸引力，也是许多前现代社会所秉持的理念；但是，在一个分工和合作非常深入的现代社会，如何定义应得之物，是一个永远争论不休的问题。机会平等理论和基本能力取向具有强烈的道德感召力，但是，它们在现实中的作用不会超过乌托邦理论的作用。

三、局部理论的可能性

现有分配正义理论均是把人类的某项价值作为公理或追求目标，但这些公理和目标要么在理论上、要么在实践中存在矛盾和竞争。作为对美好社会构建的蓝图，它们本身就具有乌托邦的色彩。正因为此，它们都无法直接在现实中得到实施。这种张力导致一个问题：在现实社会中，人类社会是如何调和这些乌托邦理想的？本节的核心思想是，人类社会是依据一些局部改进实施这些理想的，与此相对应，分配正义理论也应该致力于构建局部理论。

（一）人类价值的多样性

人类所秉持的价值是在人类长期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在这里，“进化”既是生物意义上的，也是社会意义上的。在生物意义上，人类的价值和基因的保存有关。道金斯在《自私的基因》(Dawkins, 1989) 里的核心思想是，基因是自私的，它的唯一目的是在人类代际之间保存自己，然而，这种动机却导致了基因之间的合

作。比如，人体包含了许多功能各异、同时也相互竞争资源的器官，但是，它们的核心工作是协调一致，保证人体的安全，从而延续它们各自的基因。在社会意义上，人类的价值和保持族群的延续以及对良序社会的追求有关。尽管存在很大的争论，世界历史仍然清楚地表明，社会进化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希腊神话时代，用俘虏来祭祀在战争中战死的英雄不仅是一件正常的事情，而且也是一件荣耀的事情。《荷马史诗》里充斥着这样的例子。³ 今天，杀戮俘虏是一项反人类罪行。人类的理性战胜了原始的复仇欲望。除一些基本的道德准则（如不偷窃）而外，人类的价值总是在变化之中。

在古代社会，技术和社会结构基本是停滞的，因此，人类的价值观也是基本稳定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天灾和战争，但它们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可以被社会伦理所内化。比如，为应对干旱和涝灾，中国基层社会发展出了一套赈济的办法。在南方地区，族田的部分粮食产出是专门用来赈济用的；在北方地区，大户人家在饥荒年景开仓放赈，起到了稳定社会的作用。和稳定的技术和社会结构相对应，人类的价值观也趋向于保持现有的社会伦理体系。这就是为什么古代社会趋于保守的原因。事实上，越是当社会处于变动的时候，古代的先贤们越是倾向于构造有利于社会稳定的价值观。孔子的儒家思想是为应对周朝末期礼崩乐坏的乱象而产生的，而朱熹的理学也是在南宋家国俱破的环境中成型的。

从宗教改革到启蒙运动，欧洲的思想界出现松动，工业革命的兴起则进一步加速了欧洲价值体系的变革。工业的兴起导致人口的急剧分化，原先稳定的社会结构被打破，不同阶层发展出不同的价值追求，并时而发生激烈的碰撞。由于技术的发展，人类进入一个不确定的时代，未来成为无法预见的东西。新的情景不断涌现，为了应对这些情景，人类就会构建并实施新的价值，以应对当时最急迫的挑战。皮埃尔·罗桑瓦隆在《平等者的社会》（Rosanvallon, 2013）一书里，把关于平等的概念和欧洲的社会变迁联系在一起。在法国大革命之前，平等是精神意义上的，在现实中就是承认“自然平等”，即在现有社会结构下人与人之间在精神上的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平等观念是社会上层人士缓解负罪感的抚慰剂，对社会底层民众则起到了麻痹作用。十九世纪是这种自然平等观念和新兴的社会

³ 最著名的莫过于希腊军队终于征服特洛伊的情景。当希腊人满载战利品急着起航返回故乡的时候，阿基里斯的儿子涅俄普托摩斯提醒大家：“难道你们就这样回去吗？难道你们忘记了战死在这里的英雄吗？”他提议用特洛伊俘虏中最珍贵的一个来祭奠他的父亲。当希腊人准备好的时候，特洛伊最美丽的公主自己走上祭坛，接过希腊人递过来的匕首，毫不犹豫地刺向自己的心脏。参见施瓦布（2011）。

平等观念拉锯的世纪，最终，风起云涌的工人运动取得胜利，到二十世纪初，经济和社会平等成为欧洲社会的主流思想。罗桑瓦隆因此称二十世纪为“再分配的世纪”。今天，西方世界再次站在历史的关口：面对上升的经济不平等，西方世界是应该像托马斯·皮克迪在《二十一世纪资本论》（皮克迪，2014）里所建议的那样，进一步提高对资本的征税，还是应该像美国茶党所坚持的那样，让每个人对自己负担起责任？

中国社会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价值观也随之改变，以应对新的挑战。比如，三十年前，中国最急迫的问题是脱离贫困，所以一切可以提高收入的措施都是容忍的；今天，中国最急迫的问题是如何保持碧水蓝天，所以要控制污染企业的发展。然而，中国的实际人均收入还只有美国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提高收入仍然是重要的，因而，当今中国就出现了提高收入和保护环境之间的矛盾。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为中国价值多元化提供了空间。这种多元化既表现在代际之间，也表现在地理空间上。中国的现代化还是进行时。沿海的一线城市已经达到世界银行认定的高收入国家的收入水平，人们的观念也和国际主流观念趋同；而在内地，收入尚不及沿海的一半，人们的观念也落后沿海二十到三十年。但是，这种分割并不是静止的，由于人口流动和经济交往，各种观念之间必然产生碰撞。与此同时，各种价值体系应运而生，它们之间往往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中国现代化焦虑的源泉，莫过于此。

总之，人类今天所拥有的价值体系是人类文明发生以来的综合体。其中多数价值都是为应对当时的问题而产生的，因此具有情境性。如果丢掉情境，抽象地谈论人类的各项价值，我们就很容易发现一些不可调和的道德难题。

（二）从康德的道德律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

既然人类价值是多样的，而且常常是矛盾的，那么，要构建一个涵盖所有人类价值的统一的正义理论就可能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孝道是中国主要的传统价值之一，而爱情则是在较晚的时候才成为主流价值之一。孝道调节长辈和晚辈之间的关系，为维持一个良序社会提供了一种机制。爱情是对人的生物冲动的社会化，当在中国扎根的时候，它为家庭提供了一个新的面向。然而，这导致了它和传统孝道之间的矛盾：对于一位中国丈夫来说，很多时候，他不得不在对父母的孝道

和对妻子的爱情之间做出艰难的选择。事实上，许多姑娘都喜欢用下面的难题来考验她们的男朋友：如果我和你妈妈都掉到河里去了，你先救谁？

现代社会早已远离康德的时代，康德式的道德律被多样的价值取向所替代；当代学者的任务不是如何重建统一的价值法则，而是寻找调和不同价值体系、使秉持不同价值的人们和平相处的办法。罗尔斯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罗尔斯，2011）的转变，说明了这个改变的重要性。在《正义论》里，罗尔斯试图通过契约论的进路寻找一个可以被普遍接受的正义原则，但是，这个努力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挑战。罗尔斯自己也对此进行了深入的反思，最终完成了《政治自由主义》这部著作。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思想建立在价值多元化的基础之上，它要回答的问题是：在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里，人们如何和平相处？罗尔斯的回答是，唯一的出路是尊重不同的价值，找到它们之间的重叠共识 --- 即所有人都认可的价值 --- 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由此，自由主义演变为政治妥协的产物，而不是一种道德和公正体系。对于一些人来说，这是罗尔斯从《正义论》立场上的倒退；然而，经过上世纪六十年代民权运动和学生运动的洗礼，政治自由主义也许是西方世界唯一正确的选择。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自由主义失去了严肃的主张，除了承认每个人的价值取向 --- 无论它如何地不合群 --- 的正当性之外，它无法对社会的好坏做出任何确定的判断。这可能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美国以草根福音派为代表的保守势力迅猛抬头的主要原因之一（许纪霖，2011，第十一章）。在美国社会，自由派往往把福音派和无知联系在一起，但是，福音派毫不忌惮的道出了对于美国经济制度、社会习俗和政治安排的保守主义主张，因此赢得了保守派人士的支持。小布什能够连任两届美国总统，和他的福音派背景有很大的关系。奥巴马当选之后，美国政治陷入激烈的党争之中，保守派和自由派、共和党和民主党各持一词，互不相让，罗尔斯所设想的重叠共识荡然无存。

美国为中国提供了一面镜子。我国的政治体制使得我国没有陷入美国那样的党争，但这不等于全社会都认同一种价值体系；执政党从单一代表向“三个代表”的转变就是对社会分化的回应。在这种情况下，正义理论家应该采取谦虚的态度，不是去构建能够说服所有人的完整的公正理论，而是寻找调和不同价值的方法。在这方面，人类自身解决价值冲突的方式值得理论家借鉴。面对似乎不可调和的

价值矛盾，人类是否总是束手无策，如同布吕丹的驴子一样呢？⁴ 如果是这样，人类大概早和那头驴子一样死掉了。正如道德价值是依不同情境产生的一样，人们的道德决策也总是取决于情境。比如，当上面提到的姑娘的考题所设置的情景真的出现的时候，她的男朋友根本就没有思考的时间，唯一可以做的是跳入水中，先救起离他最近的一个再说。⁵ 这似乎是一种机会主义做法，在一时一地，也的确会损失对某些价值的追求；然而，在长期，由于各种情景都可能发生，且概率完全是偶然因素决定的，人类的机会主义反倒有可能实现所有的价值。在解决实际问题的時候，如果人们放弃用他们的主张战胜其他人的主张的想法，那么，他们就可能找到同时伸张各自主张的办法。除非有人完全带着邪恶的主张参与公共事务，否则，我们总能在每个人的主张里找到有价值的东西。这些价值多半是人类社会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并通过社会和家庭在代际之间传递，作为“善”，它们的终极目标是一致的。它们之间之所以发生冲突，和特定的情景有关，而不可能永远存在下去。

（三）务实主义

理性发展到今天，人类社会已经不再缺少关于美好社会的理论；然而，社会处在永久的变动之中，因而对如何实现美好社会提出不同的要求。我们因此需要一种关于行动的哲学。务实主义就是这样的哲学。在过去，pragmatism 被翻译成“实用主义”，明显地带有贬义。“务实主义”是更贴切的译法。它具有两层含义（布罗姆利，2008）。其一，如果目的是合意的，则可以合理地推断手段是合法的。所谓“目的是合意的”，指的是目的合乎人类的价值取向。达致这样的目的的手段可能有很多种，具体采取哪种手段，取决于一个社会所处的历史环境；如果通过审慎的思考和实践发现，社会必须采取某个手段，则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这个手段可以通过正义的检验。邓小平的“猫论”是这一原则的一个现实版本；没有这个理论，中国的改革就不可能发生。其二，世界上没有永恒的真理，未来永远是开放的。在中国的语境里，这个原则可以概括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公正理论设定美好社会的终极图景，从务实主义的角度来看，这是不可能

⁴布吕丹的驴子是一头虚构的驴子。主人给了它两堆一模一样的草料，驴子不知道该从那堆开始吃起，最后饿死了。

⁵ 在现实中，类似的事情确实发生过，只不过妈妈和女友换成了现任女友和前任女友。参见：http://health.youth.cn/rmtj/201410/t20141031_5952465.htm.

完成的任务。美好社会的愿景随人类社会的变化而改变，而人的预知能力是有限的，不可能知晓未来会发生什么，从而也不可能构造关于美好社会的终极图景。

务实主义给予我们的启示是，一个公正理论要想指导实践，就必须是局部性的、专注于改良的，而不是构建美好社会的终极图景。与此相关，一个公正理论所要求的制度安排不可能是亘古不变的，也不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在当代发达社会，对公民权利的广泛保护被认为是社会的基石之一。但是，把这个原则完全照搬到尚在起步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就不一定合适。比如，我国从 1979 年开始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这是对公民权利的一个限制，然而，它是当时不得已而为之的一个选择。“文革”结束之后，中央领导意识到，我国的人口可能已经接近十亿，即在二十多年里翻了一番。在这种情况下，控制人口的增长成为迫在眉睫的事情。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计划生育让我国少生了四亿人口，这对缓解我国的环境压力、提高人均收入水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基本的公民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但那些高度依赖情境的权利，却是随情境而变的。把一切都上升到人的基本权利的高度，并要求采取相应的制度安排，无助于解决一个社会面对的特定问题。我国的改革开放历程很好地证明，采取务实主义的态度，是我国成功完成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型的关键。苏东巨变之后，美国的经济学家为苏东国家提出了经济转型的“休克疗法”，乐观地相信这些国家可以在一夜之间建成市场经济。事实证明，他们的建议是错误的；“休克疗法”导致了苏东国家经济的大倒退。相较之下，我国的制度转型是内生的，因此也是渐进的。改革开放初期，包括邓小平在内的领导人并不清楚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什么，这是邓小平提出“摸着石头过河”的原因。我国的每一项改革，都是对现存经济体制的局部改进；这些局部改进积累起来，就完成了从计划到市场的改革。这个过程成功的奥秘，在于局部改进具有统一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帕累托改进。在福利经济学里，帕累托改进指的是在不损害社会中其他人的前提下提高某些人的福利的分配变动。在我国的改革历程中，帕累托改进主要是指在不损害既得利益者的前提下提高经济效率，从而提高其他人的福利水平。比如，价格双轨制既保护了国有企业的既得利益，又引进了市场机制，催生了乡镇企业这样的非国有经济主体，从而让市场从计划中内生地长出来。

四、帕累托改进

（一）善和价值

分配正义理论讨论善 --- 权利和物品 --- 在个人之间的分配，套用数学术语，它们的定义域是善和个体构成的多重空间，值域是分配方案。每种理论只选择一种分配方案作为社会合意的方案。本文的分析表明，这样的选择最终只能依赖各自理论所秉持的公理。由于每个公理都只代表了人类价值的某个方面，而在现实中一个社会希望能够尽量多得实现人类的价值，分配正义理论在实践中就会遇到很大的问题。本文的取向是务实主义的，即给出在现实中切实可行的分配正义原则。我们的出发点是，既然社会认可人类的各种价值，分配正义理论的任务就不是确定那种价值是值得追求的，而是如何推进所有的价值并在遇到限制的时候在各种价值之间进行合理的取舍。因此，本文的分析单位是诸如平等和效率这样的价值。如果把分配正义理论比作以善和个体构成的多重空间为定义域、以社会分配方案为值域的函数的话，则本文所要构造的分配正义理论就是以社会分配方案为定义域、以一定的社会评判标准为值域的泛函。

每种分配方案都代表一种价值，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价值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特别地，帕累托改进涉及价值的伸张和改善，因而我们首先要讨论价值的度量问题。

在福利经济学里，福利是对不同维度的物品的主观评价的加总。在个人层面上，这种加总是经由个人的效用函数完成的；在社会层面上，它是经由社会福利函数完成的。这种被称为福利主义的加总机制，依赖一个重要的假设，即在个人和社会的考量中，物品不仅可以度量，而且可以在相互之间进行替代。在福利经济学里，如果所有的帕累托改进都被穷尽了，则社会达到了帕累托状态，即一种不可能在不损害其他人的前提下提高某些人福利的状态。此时，全社会也达到了最高（静态）效率。在这个状态下，如果某些人的福利水平很低，则无论低福利是由于自由太少、还是由于收入太低造成的，社会都可以通过附加的制度安排对这些人做出财务补偿，比如，对高福利者征收所得税并转移给低福利者，从而实现福利的更均衡分配。

尽管不是所有的分配正义理论都认可福利主义的取向，但每种理论都涉及善与善之间的取舍，因而都假设了某些善之间的可比性。比如，罗尔斯要求基本物

品（或基本善）在人群中的平等分配，但允许其它物品的差异分配，显然是认为基本物品比其它物品更重要，其背后所暗含的假设是物品之间存在可比性。这就要求各种物品之间存在统一的度量单位。

价值可以度量吗？在应然层面上，人类价值往往是一些道德命令，因此是不可比的。但是，在实施层面上，我们必须面对价值实现的多寡问题，而且，多数价值也是可以分解的。比如，“人生而平等”是一个综合性的应然判断，是人类的追求目标，因而无法谈论多寡问题。但是，在实然的层面，我们知道人是生而不平等的，因为否则我们就无须谈论平等问题了 --- 我生为男人，自然不用去争取做个男人。本文的出发点是在不同的价值之间找到一个现实的平衡，关注在实然层面上尽可能多地实现不同价值的可能性。在这个层面上，本文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人们在出生时候的境遇随家庭背景、社会环境、地理环境以及个体禀赋的不同而不同，因而最终个体所享受的社会成果数量也会有所不同。我们不仅无法实现所有人在所有方面的平等，而且，追求这样的平等也是有害的，因为这样极有可能损害其它的价值，如效率、自由等等。我们只能采取一种审慎的态度，仔细考察应该追求何种平等以及追求到什么地步。

事实上，前面回顾的几种分配正义理论所秉持的价值都可以用数量来度量。在现实层面，功利主义关注效率，而效率显然是可以度量的。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关注境况最差的社会成员的境遇，因而必须进行个人之间效用（或福利）的比较，因而涉及度量问题。诺齐克的应得之物涉及对私域的定义，森证明，这个定义一定是社会性的，而不可能是先验的。但是，社会性的定义就会涉及政治过程，最终，应得之物必然是拥有不同政治诉求的集团之间平衡之后的产物，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多寡问题。最后，德沃金的机会平等和森的能力学说都涉及对物品的分配问题，因此自然和数量相关。

（二）原则及论证

有了上面关于价值度量的讨论，我们就可以给出帕累托改进的定义并论证它作为一种分配正义原则的必然性。帕累托改进可以表述为：**如果社会在不削弱其它价值的前提下增进一项或多项价值，则社会发生了帕累托改进。**比如，一个社会追求更加平等的社会分配，但没有损害效率或财产权，则对平等的追求就是

一个帕累托改进。这个原则具有两个重要的特征。其一，它既允许全局性的改善（如果所有的价值都提高了，当然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也允许局部的改善（即使一种价值得到提高，而其它所有价值都没有变化，这也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因此它是务实主义的。其二，它不允许以改进某些价值为名牺牲其它价值，因此它是改良主义的。

我们对帕累托原则的论证的三段论是：各种分配正义理论所秉持的价值都是人类所推崇的，帕累托改进尽最大可能提高这些价值，因此，帕累托改进是在各种正义理论之间进行取舍的最佳原则。本文第二节已经从历史和现实两个层面说明了人类价值的多样性及其后果，因此证明了三段论里的大前提部分。接下来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小前提上面。

我们的出发点是三段论的大前提。既然各种分配正义理论所秉持的价值都是人类所推崇的，社会制度安排就必须实现这些价值。但是，由于先天（如人的智力）和后天（如技术）的约束，社会无法一次性实现全部价值。如果社会不想就此放弃的话，唯一的选择就是选择性地提高某些价值。这种务实主义的态度能够通过道德检验吗？对此，我们可以做一个思想实验：假定一种价值的伸张已经达到了我们所认可的程度，我们是否愿意去伸张另外一种价值？估计每一位理性的人士都会给出肯定的回答。比如，当个人自由得到充分保护、多数人的生活已经非常富有的时候，社会是否应该分配一些资源去救助那些无法靠自己的力量获得生存能力的穷人？估计就连最保守的古典自由主义者也会对这个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⁶ 但是，如果没有一种价值的伸张达到了我们所认可的地步，我们选择性地伸张其中一种或几种价值的道德基础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的最好回答是反问：如果我们停留在原地，难道境况会更好吗？面对落水的女友和母亲，我们的男主角却在岸上犹豫不决、思考人生，是不是非常地滑稽呢？

一个更严肃的问题是，某些价值的伸张是否可以替代对其它价值的伸张呢？这里就涉及价值之间的可比性问题。前面提到，福利经济学里的个人效用函数和社会福利函数的前提是，各福利选项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而一些分配正义理论也暗含各种善之间存在替代关系的假设。每种价值本身的实现程度是可以度量的，但是，价值之间不存在通约因素，它们之间无法进行替代和补偿。比如，

⁶ 事实上，哈耶克也并不反对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参见哈耶克（1997）。

奴隶主给奴隶再多的物质回报也不改变奴隶的从属地位。经济史学家福格尔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仔细研究了美国南方奴隶制下奴隶的营养和生产状况，本意是想证明，奴隶制不仅在道义上是一种恶，而且在经济上也是没有效率的。然而，他惊讶地发现，南方奴隶的营养状况超过了北方自由工人的营养状况。为此，他对数据又进行了三年的仔细核对，发现他的结论是稳健可靠的。他最后的结论是，无论美国南方奴隶制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如何有效的，它还是一种恶，因为它在道义上就是恶的（Fogel and Engerman, 1974）。

我们可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来论证价值和价值之间是不可通约的这个命题。在理论层面，每项价值都是人类所构建的美好世界一个性质，它们在不同的维度里独自存在，使用的度量单位也是不同的。在实践层面，不同的人群会更加关注某些价值，如果价值之间可以通约，则意味着一些人的价值可以被另一些人的价值所替代，这将引起矛盾，从而威胁人们的和平相处。另一方面，如果价值之间是可以通约的，则一些心怀恶意之徒就可以乘虚而入，打着弘扬某些价值的名义压制其它价值的伸张，从而对自由社会构成极大的威胁。

所以，对某些价值的伸张不可以替代对其它价值的伸张，换言之，对人类某些价值的改善不能以损害其它价值为代价。这正是帕累托改进所坚持的原则。这样，我们就完成了我们的证明。

具体到现实中，帕累托改进可以采取“词典式”的方式。假设存在 n 种价值，词典式改进可以是这样的：首先以任意方式对这 n 种价值进行排序，然后依次固定第 1 到第 n 种价值的量，改进其它 $n - 1$ 种价值；完成一轮之后，可以进行下一轮，直至没有任何改进余地为止。⁷ 此时，我们说，社会达到了帕累托状态，即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状态。

（三）社会价值边界和帕累托状态

帕累托状态是帕累托改进的结果，那么，它是由什么决定的呢？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人类价值的帕累托状态和福利经济学里的帕累托状态有所不同。在福利经济学那里，帕累托状态取决于制度安排；换言之，帕累托状态是以肯定当下的制度安排为前提的。比如，如果租佃关系是当下认可的制度安排的话，则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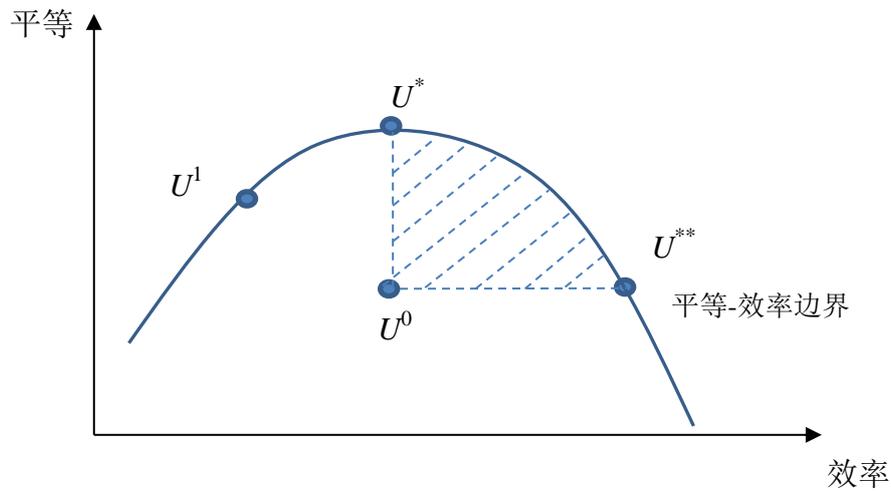
⁷ 这只是词典式改进的一种方式，可能还存在其它方式。所有方式之间是否存在等价关系，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

户和地主之间的租佃安排 --- 如佃户的交租方式和比例 --- 就可能达到帕累托状态。但是，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和经验研究表明，租佃关系意味着效率损失，实施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可以激发佃户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提高全社会的产出。在允许潜在补偿的情况下，⁸ 土改之后的新的土地关系就是对租佃关系的帕累托改进。当我们考虑价值的改进的时候，制度必须成为一个可变量，因为价值高于制度安排。相应地，关于价值的帕累托状态必须是在穷尽所有的可行的制度安排之后获得的。

那么，关于价值的帕累托改进是否一定存在限度呢？答案是，这个限度是存在的，它就是技术。权利本身就是有限度的 --- 一个人可以自由的决定睡觉时的姿势，但他的自由选择无非是在侧卧和仰卧之间而已，和物品相关的善则受到一时一地可用资源的限制，而后者受制于技术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必然要面对一个价值边界，这个边界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可能实现的各种价值的最高组合。以平等和效率为例。它们都是值得追求的价值，但是，在一定技术水平之下，对两者的追求必然面对一定的约束。这是因为，一方面，技术水平决定了一个社会的总产出，因此也决定了这个社会的最终效率；另一方面，单方面地追求平等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再分配，最终会打击生产能力较高者的生产积极性，降低社会总产出。人类生活在一个有限的物质世界里，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对价值的追求最终要遭遇这些有限性的约束。图 1 对此进行了说明。在图中，平等-效率边界就是社会价值边界，它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最大平等和最大效率的组合。边界外部的平等-效率组合是在现阶段无法达到的，边界内部的平等-效率组合（如 U^0 点）没有达到两者之间的最高组合，因而可能发生帕累托改进。图中的阴影部分表示的是从 U^0 点出发的帕累托改进区域。在边界上，在达到组合 U^* 之前，平等和效率可以同时提高（如从 U^1 向 U^* 的移动），此时发生了帕累托改进；超过 U^* 之后，两者变成了替代关系（如从 U^* 到 U^{**} 移动的时候，效率提高了，平等下降了）， U^* 及其之后的平等-效率组合因而都达到了帕累托状态。

⁸ 由于社会总产出提高，政府可以从得到土地的佃户那里转移部分产出给失去土地的地主。台湾的土改大体上遵循了这个原则。政府从地主手中赎买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户，地主获得公营事业的债券，租金收入转化为债券利息收入。上世纪五十年代，台湾工业资本积累的 40% 来自农业（Lee, 1971），地主因此变相地获得了来自得到土地农户的收益。

图 1、帕累托改进和帕累托状态



总结起来，帕累托改进的结果是帕累托状态，后者一定位于社会价值边界上，但不是所有社会价值边界上的点都达到了帕累托状态。在现实中，多数社会大概都没有达到帕累托状态，多种价值携手并进是可行的。如在人们广泛关注的平等和效率领域，大量的经济学研究表明，不平等阻碍经济增长，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不平等抑制大多数人发挥或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旨在降低这种不平等的制度变革有利于经济增长。比如，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再比如，改变金融制度，让普通人能够获得教育和生产信贷，就可以提高全社会的生产力水平。

（四）起点和路径问题

从图 1 可以看到，一个社会的起点和改进路径会决定它最终达到何种帕累托最优。如果社会起始于 U^1 且沿着平等-效率边界发生帕累托改进，则它最终会达到 U^* 的位置。如果社会起始于 U^0 的位置，则帕累托改进可能把它带到平等-效率边界上 U^* 和 U^{**} 之间的任意一点。然而， U^* 和 U^{**} 具有非常不同的平等和效率组合。在 U^* 上，平等达到最高值，效率则处于中等位置；在 U^{**} 上，效率较高，而平等较低。这里体现了帕累托改进和现有分配正义理论的最大不同之处：现有公正理论无视社会的起点，而是指定平等-效率边界上的一点，认定它是美好社会中平等和效率的合理组合；而帕累托改进以社会起点为参照，认定所有可以改进平等或效率的措施都是合理的。现有公正理论割裂社会起点和最终目标，因而

导致社会的分裂；帕累托改进是渐进式的，因而可能获得社会的赞同。然而，帕累托改进对社会的最终目标采取沉默，这是否就能够经受严肃的审视和道德的考验呢？更具体地，我们必须回答两个具体的问题，一是帕累托改进的路径是如何决定的，二是帕累托状态是否是合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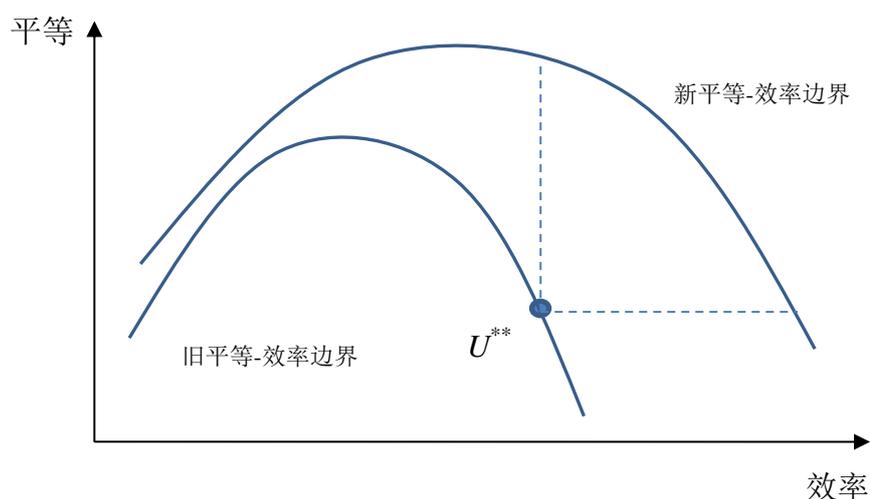
对于现有公正理论而言，改进的路径是由美好社会决定的；美好社会是唯一的，因而，对于特定起点的社会，改进的路径也是唯一的。帕累托改进作为一种公正原则，不设定美好社会的图景，因而其改进的路径不是事先确定的。从社会起点到帕累托状态可能要经历较长的时间，一个社会因而无法规划一条完整的改进路径，而是只能对路径进行局部规划，最终形成的全局路径是社会在改进的过程中不断调整而形成的。这种不确定性并不是帕累托改进的弱点，相反，它为社会的广泛讨论提供了空间。历史经验证明，如果一个社会按照一个既定的美好社会图景实施改造，则其结果往往是不合意、甚至是灾难性的。斯科特在《国家的视角 ---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斯科特，2012）这本书里为此提供了丰富的案例。一个社会避免走向歧路的最好方式是允许开放的讨论，因为讨论展示未来的多种可能性及其后果，帮助社会进行取舍。

在一定技术条件下，社会最终会耗尽帕累托改进，达到一种无法在不损害一种价值的前提下提高其它价值的帕累托状态。然而，此时的状态是否一定合乎我们的道德直觉呢？在农业技术条件下，图 1 中 U^{**} 这一点上的制度可能和农奴制度相差无几，因此不可能通过今天的道德检验。那么，从 U^0 到 U^{**} 的帕累托改进就是不道德的。防止这种不道德的帕累托改进的办法，仍然是开放的讨论。对于处于 U^0 处的社会而言，帕累托改进可以把它带到 U^* 和 U^{**} 之间的广阔范围之内，公民的理性讨论大体上可以排除社会最终到达 U^{**} 这种极端结果。

下一个问题是，如果社会起始于 U^{**} 这样的极端位置，帕累托改进是否失去了任何指导能力呢？在这个位置上，社会无法通过道德的检验，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又无法获得帕累托改进。此时，帕累托改进作为一种公正原则的确失效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引进技术的动态变迁。如果技术也是可变的，特别地，如果制度的改变提升社会的技术能力，则帕累托改进仍然可以得到实施。在单纯的农业技术下，传统的不平等制度安排（如租佃制度，甚至是农奴制度）就可能是最优的；一旦工业技术被引进，更加开放和平等的制度安排就具有了生命力。如

图 2 所示，当新的技术发生的时候，新的平等-效率边界就向外扩张， U^{**} 这样的极端结果成为新的平等-效率边界的内部起点，由它出发，平等和效率都是可以改进的。

图 2、技术进步



值得注意的是，因为允许制度的变革，帕累托改进不是一个保守主义原则；如果必要，它甚至可以允许革命，对旧制度进行彻底的改变。革命打击、甚至消灭一些人，因此不是福利经济学意义上的帕累托改进；但是，如果允许对一些价值进行修正，革命可以是价值意义上的帕累托改进。正如本文所多次强调的，人类价值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短期内对价值进行修正也是正常的事情。

五、结语

本文论证了帕累托改进作为在分配正义理论之间进行选择和权衡的原则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分配正义理论设定一个理想的美好社会图景，具有强烈的乌托邦色彩，因而它们所提出的社会政策都无法在现实中得到百分之百的实施。帕累托改进在分配正义理论和现实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在即将结束的时候，本文要着重强调的是，帕累托原则在发展中国家应用的前景比在发达国家应用的前景更广阔。发达国家可能已经处于社会价值边界之上，因此只有通过技术进步才可能实现人类价值的帕累托改进。发展中国家则更可能处于社会价值边界的内部，因而可以通过制度的变革实现帕累托改进。在现阶段

中国，帕累托改进的空间仍然很大。比如，在平等和效率的取舍方面，两者携手并进完全是可能的。根据北京大学社会调查中心“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提供的数据，我国农村地区 20-30 岁年轻人当中，2012 年文盲和半文盲的比例仍然达到 5.8%，初中及以下教育水平的人占三分之二。加大政府投入，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水平，既可以实现更多的平等，也可以提高我国未来的生产能力。

参考文献:

- 丹尼尔·布罗姆利:《充分理由》,姚洋等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
-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出版社,1997年。
-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 乐秀成:《GEB——一条永恒的金带》(编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
- 托马斯·皮克迪:《二十一世纪资本论》,中信出版社,2014年。
-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
- 施瓦布:《古希腊神话与传说》,高中甫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年。
-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 许纪霖:《启蒙如何起死回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Dawkins, Richard.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Fogel, Robert and Stanley Engerman. *Time on the Cross: 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 Harsanyi, John. “Cardinal Welfare, Individualistic Eth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XIII (1955), 309–321.
- Lee, Teng-hui. *Intersectional Capital Flow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Nozick, Robert.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Basic Books, 1974.
- Rosanvallon, Pierre. *The Society of Equal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Sen, Amartya. “The Impossibility of a Paretian Liber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0, 78 (1): 152–157.
- Sen, Amartya. *Choice, Welfare, and Measure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